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令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
會輻字第 10500084031 號

修正「輻射源豁免管制標準」第二條。

附修正「輻射源豁免管制標準」第二條

主任委員 謝曉星

輻射源豁免管制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

- 第 二 條 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，免依本法規定管制：
- 一、放射性物質單位質量之活度濃度不超過附表第 2 欄所列者。
 - 二、放射性物質之活度不超過附表第 3 欄所列者。
 - 三、軍事用途之瞄準具、提把、瞄準標杆所含氚不超過四千億（ $4E+11$ ）貝克者。
 - 四、下列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，在正常操作條件下，距其任何可接近之表面十公分處之劑量率每小時不超過一微西弗者：
 - (一) 公稱電壓不超過三萬伏特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。
 - (二) 電子顯微鏡。
 - (三) 陰極射線管。
 - (四) 其他型式經主管機關核定公告者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